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 學位論文實施要點

109.11.23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 二、專業實務報告的主題，應以助人相關專業領域展現具原創精神之發展性或治療性之介入、輔助評估技術、心理測驗研發、發展治療性媒材工具或經指導教授認可之主題。
- 三、專業實務報告之執行應符合助人專業倫理規範及研究倫理。
- 四、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以已完成之報告及相關紀錄資料做為成果。
- 五、專業實務報告撰寫應清楚說明專業實務所需解決問題，並得參考研究文獻提出適當之相關理論及技術作法說明及使用的理由，詳述施行的過程與結果。
- 六、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委員會（即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兩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前項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本項認定標準為具六年以上專業實務經驗之碩博士。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